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8〕12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社〔2017〕707 号）文件，现下达你县（市）区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 千元。该项指标，收入请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分类“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
资金分配表（不发）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8年1月19日印发

朝文注：106

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千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金额
合计	183,570
北票市	31,274
凌源市	35,743
朝阳县	38,446
建平县	31,773
喀左县	23,873
双塔区	11,296
龙城区	11,165

备注：辽财指社（2017）707号：18357万元